

益阳市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指出问题整改销号登记表

责任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2020.11.10

反馈问题	益阳市没有把督察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攻坚克难的决心与担当不够, 态度消极、行动拖沓, 以致许多整改任务久拖不决, 水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群众反映强烈。“回头看”发现, 益阳市 18 项整改任务中, 除长期整改任务外, 其余 15 项任务有 7 项未完成或未达到序时进度, 有的甚至无任何进展。
整改目标	县委、县政府将督察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督察整改问题, 强化督导推进, 攻坚克难, 加快推进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按要求完成 7 项未完成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情况	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网址为: http://www.nanxian.gov.cn/14365/14495/content-1277187.html
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整改, 已达到整改目标。 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要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三大基本理念和“八观”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党校教育培训体系。县委常委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的重要讲话精神;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均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并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二、调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兼任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明确了生环办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高位推进污染防治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改，2018年以来，共有7次县委常委会议、7次县委书记调度会议、4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5次县长办公会议、2次政府协调会议研究、调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开展了16次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专项督查工作。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纳入了南县乡镇和县直、中央省市属驻南单位绩效考核内容。

四、制定了《南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环保督察未完成整改问题南县2020年任务交办清单》，压实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执纪问责，重点强化环保领域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生态环保领域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问题，确保我县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中央环境督察以来，我县共因环保问题党纪政务处分18人，诫勉谈话13人，组织处理37人。

五、突出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益阳市7项未完成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任务中，涉及南县的3项任务均已整改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其中洞庭湖水质下降问题和洞庭湖区畜禽养殖退养和整治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并销号，大通湖水质下降问题已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党政主要领导意见



孔令强

2020年11月10日